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隨本[編纂]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白色、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、本[編纂]附錄六「4.其他資料－K.同意書」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本[編纂]附錄六「2.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－A.本公司的重大合約概要」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。

備查文件

下列文件自本[編纂]刊發日期起計十四日（包括該日）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，在高偉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（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7樓）可供查閱：

- (a) 章程細則；
- (b)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，全文載於本[編纂]附錄一；
- (c)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，全文載於本[編纂]附錄二；
- (d) 本[編纂]附錄六「本公司的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；
- (e) 本[編纂]附錄六「服務合約詳情」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；
- (f) 本[編纂]附錄六「同意書」一段所述的同意書；
- (g)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；及
- (h) 《中國公司法》、《必備條款》、《特別規定》及其非正式譯本。